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已披露《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的公告》（2014-041号公告）。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事项以及股东大会对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授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实施方式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的补充公告》。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议案将不再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唐文忠、郭庆旺、吴明德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